

证券代码：601838 证券简称：成都银行 公告编号：2018-013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13 日以电子邮件及书面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关于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 2018 年 4 月 25 日在公司总部 5 楼 1 号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董事会应出席董事 13 名，现场出席董事 10 名，电话连线出席董事 1 名，董事王立新委托董事游祖刚代为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董事杨蓉委托董事长李捷代为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会议由李捷董事长主持。监事会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所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会议对如下议案进行了审议并表决：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经营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涉及本议案的关联董事李捷、郭令海、何维忠、杨蓉回避表决。

具体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日披露的《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在董事会召开前发表事前认可声明认为：公司根据经营需要，对 2018 年度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进行了合理预计，预计金额及所涉交易内容符合业务实际需求，其定价遵循市场化原则，以不优于对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进行，符合公允性原则；独立董事同意将《关于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关联董事应按规定予以回避。具体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日披露的《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事前认可声明》。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关联交易议案发表独立意见认为：公司预计的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属于银行正常经营范围内发生的常规业务，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交易遵循市场化定价原则，以不优于对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进行，没有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符合关联交易管理要求的公允性原则，不影响公司独立

性,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盈利能力及资产状况构成不利影响。公司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已在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上经公司非关联董事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日披露的《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议案逐项表决情况如下:

4.01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 同意 13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4.02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已审财务报表(2017 年 12 月 31 日)》(安永华明(2018)审字第 60466995_A01 号)

表决结果: 同意 13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4.03 关于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会计政策变更的专项说明(安永华明(2018)专字第 60466995_A02 号)

表决结果: 同意 13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 13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 2018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根据已审计的公司 2017 年度会计报表，公司 2017 年度实现净利润 390,703 万元，可供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1,136,721 万元。公司 2017 年利润拟分配预案如下：

1、按 2017 年度审计后净利润 10%的比例提取法定盈余公积，共计人民币 39,070 万元；

2、根据《金融企业准备金计提管理办法》（财金〔2012〕20 号），按年末风险资产 1.5%的比例差额提取一般风险准备，共计人民币 72,188 万元；

3、拟以总股本 3,612,251,334 股为基数，每 10 股分配现金股利 2.8 元（含税），共计人民币 101,143 万元，结余未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924,320 万元，留待以后年度进行分配。

公司坚持“稳中求进”与高质量发展的管理要求，留存的未分配利润主要用于推进发展规划的实施，增强风险抵御能力。

公司拟分配的现金分红方案主要基于如下考虑：1. 落实监管部门对现金分红的要求或指导意见；2. 保障内源性资本的持续补充，适当保持利润留存以补充核心一级资本，优化资本结构；3. 在满足公司持续发展要求的前提下，兼顾投资者分享公司经营发展成果、获取合理投资回报的要求。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独立意见认为：公司利润分配预案的分红标准和比例明确清晰，符合《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未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具体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日披露的《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18-2020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独立意见认为：该议案是在综合考虑公司经营发展实际情况、公司所处的发展阶段、股东要求和意愿、相关监管部门的要求、社会资金成本和外部融资环境、现金流量状况以及资本需求等因素的基础上制定的；《股东回报规划》在保证公司资本充足率满足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对商业银行资本充足水平监管要求的前提下，能够实现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并兼顾了业务持续健康发展需要。具体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日披露的《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同意苗伟先生、韩雪松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独立意见认为：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董事候选人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董事任职资格及工作经验，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选任与行为指引》及《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证券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形，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日披露的《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拟继续聘请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本行 2018 年度会计报表审计机构，对本行 2018 年度财务会计报表进行审计并提供其他相关服务，聘期一年，相关服务费用由高级管理层按照董事会年度授权书，在有关授权权限内进行审批。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独立意见认为：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受聘担任了公司 2017 年度会计报表审计机构，在提供审计服务的过程中，认真履行审计职责，按时提交审计报告，较好的完成了公司委托的工作。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与审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及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续聘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

通合伙)担任公司 2018 年度会计报表审计机构,对公司 2018 年度财务会计报表进行审计并提供其他相关服务。续聘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有关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对续聘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8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无异议,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日披露的《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村镇银行经营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三、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8 年董事会对高级管理层及董事会相关专门委员会授权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四、审议通过了《关于〈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层成员 2017 年度履职情况的评价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兑现独立董事 2017 年度特别薪酬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涉及本议案的关联董事甘犁、邵赤平、宋朝学、梁建熙、樊斌回避表决。

十六、审议通过了《关于〈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七、审议通过了《关于〈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八、审议通过了《关于给予高级管理层审批 2018 年信息科技人力资源类外包费用特别授权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九、审议通过了《关于给予高级管理层审批新数据中心建设项目机房工程费用特别授权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十、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继续授权董事会办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战略发展委员会 2017 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于 2018 年 5 月 16 日（星期三）在成都银行大厦 5 楼 3 号会议室召开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

表决结果：同意 1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会议还听取了《关于全行中层及以下干部聘任期限管理相关情况的报告》、《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IT 工作总结及费用决算/2018 年 IT 工作计划及费用预算报告》、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加强商业银行股权管理相关规定及近期召开的中小银行及保险公司公司治理培训座谈会会议精神。

特此公告。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4 月 26 日

附件：

苗伟先生，汉族，籍贯河南滑县，出生于1969年2月，中共党员，工程师，香港大学工商管理专业，硕士。现任成都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党委副书记、董事、总经理，成都金融城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董事、董事长。曾任四川公用信息产业有限责任公司网络系统集成分公司总经理，四川公用信息产业有限责任公司总公司党委书记、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总经理，中国电信集团系统集成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中国电信集团有限公司大客户事业部副总经理、互联网与增值业务事业部副总经理、家庭客户事业部副总经理、公众客户事业部副总经理，成都文化旅游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党委副书记、董事、总经理，成都金融城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党支部副书记、总经理。

韩雪松先生，汉族，籍贯山东沂水，出生于1967年10月，中共党员，工程师，北京市委党校成人教育学院管理学专业毕业，本科。现任北京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实业管理部副主任、京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投资北京国际有限公司董事、北京京辉高尔夫俱乐部有限公司董事、北京市天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监事、北京高新技术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监事。曾任北京世环洁天能源技术开发公司总经理，北京市综合投资公司资产管理部副经理（主持工作）、经理。